

C 0402—2024

ICS 35.240.99
CCS L 67

ZWFV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C 0402—2024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2025-01-01 发布

2025-01-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证照类型及规则.....	1
4.1 证照类型要求.....	1
4.2 元数据短名命名规则.....	2
5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信息.....	2
5.1 信息模型.....	2
5.2 基础信息.....	3
5.3 持证人基本信息.....	5
5.4 渔船基本信息.....	6
6 编目要求.....	9
7 样式要求.....	9
7.1 基本要求.....	9
7.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样式要求.....	10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12
8.1 应用场景要求.....	12
8.2 编码和模板管理要求.....	12
8.3 验证和应用要求.....	12
8.4 文件和接口要求.....	12
8.5 证照类型注册.....	13
附录 A（规范性）编码规则及取值规则.....	14
A.1 编码构成.....	14
A.2 取值规则.....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由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平台运营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勇、刘立明、冯汉坤、郭毅、陈振业、马晓丽、赵君英、田川、吕超、徐硕、黄其泉、段若衡、吴建光、虞嘉禄、戴俊、周艳、钱磷飞、张杰、陈国伟、林麟、陈宗灶、上官福鼎、郭阳星、张△月、朱敏、刘恒池、刘昱杉、杨光、李晓纬、王晓燕、程书娟。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的总体要求与规则、证照分类、信息项以及应用与管理要求，同时给出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相关编码规则、证照目录编目要求和样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证照信息的交换、共享和处理，也适用于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的模板制作以及文件生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48 印刷、书写和绘图纸幅面尺寸
- GB/T 198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 GB/T 18347 128 条码
- GB/T 27766 二维条码 网格矩阵码
-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GB/T 33190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
- GB/T 33481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
- GB/T 35275 信息安全技术 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
- GB/T 36901 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
- GB/T 36902 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
- GB/T 36903 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
- GB/T 36904 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
- GB/T 36905 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
- GB/T 36906 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 GB/T 38540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 ZWFW C 012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901、GB/T 36902、GB/T 36903 及 GB/T 3690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证照类型及规则

4.1 证照类型要求

根据 GB/T 36902 中第 7 章及 ZFW C 0123 的相关要求，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电子证照定义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电子证照类型信息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固定赋值及管理，见表 1。

表 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类型信息取值

序号	名称	短名	值域
1	证照类型名称	ZZLXMC	固定为“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2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000032664103”
3	证照定义机构	ZZDYJG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4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ZZDYJGDM	固定为“11100000000032664”
5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ZZDYJGJB	固定为“国家级”
6	关联事项名称	GLSXMC	固定为“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7	关联事项代码	GLSXDM	固定为“00012036300Y”
8	持证主体类别	CZZTLB	固定为“混合”（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有效期限范围	YXQXFW	固定为“小于等于 18 个月”
10	证照颁发机构级别	ZZBFJGJB	固定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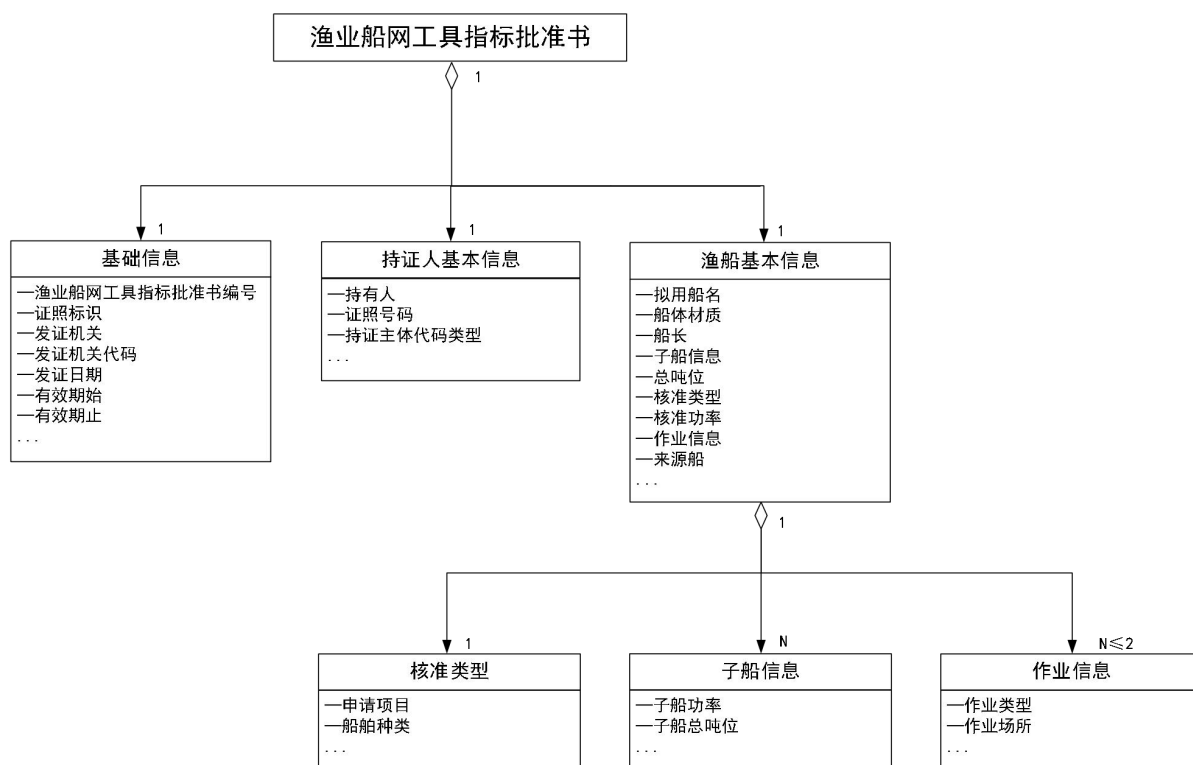
4.2 元数据短名命名规则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元数据短名命名主要采用中文名称的拼音首字母大写连写，且不包含全角及半角逗号（例如“证照类型名称‘ZZLXMC’”），如遇相同短名，则应在第一个字拼音首字母大写后添加拼音次字母大写。

5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信息

5.1 信息模型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持证人基本信息、渔船基本信息等，其信息模型见图 1：



注：一个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只能对应一个基础信息、一个持证人基本信息、一个渔船基本信息，其中一个渔船基本信息可以对应多个子船信息、一个申请项目、一到两个船舶种类和一到两个作业信息。

5.2 基础信息

5.2.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

中文名称：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

定义：按照一定规则为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赋予的编号；

英文名称：fishingNormPermitNumber；

数据类型及格式：C..35；

值域：编码规则见附录A.1.1；

短名：YYCWGJZBPZSBH；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浙）船网（2020）Y-200001号。

5.2.2 证照标识

中文名称：证照标识；

定义：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证照的唯一标识，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按规则生成的标识，在确定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时自动生成；

英文名称：certificateIdentifier；

数据类型及格式：C70；

值域：按照GB/T 36904定义的规则生成，其中流水号取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中的年度和顺序号，共由10位数字组成，编码规则见附录A.1.2；

短名：ZZBZ；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1.2.156.3005.2.11100000000032664103.11100000000032664.2020200001.001.C。

5.2.3 发证机关

中文名称：发证机关；

定义：颁发证照的渔业机构；

英文名称：certificateIssuingAuthority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C..100；

值域：自由文本；

短名：FZJG；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市农业农村局。

5.2.4 发证机关代码

中文名称：发证机关代码；

定义：颁发证照渔业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英文名称：certificateIssuingAuthorityCode；

数据类型及格式：C18；

值域：符合GB 32100 要求；

短名：FZJGDM；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11100××××000032664。

5.2.5 发证日期

中文名称：发证日期；

定义：证照的签发日期，按照公元纪年精确至日；

英文名称：issuedDate；

数据类型及格式：字符串；

值域：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伪，或遵循 GB/T 7408；

短名：FZRQ；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2020年1月1日。

5.2.6 有效期始

中文名称：有效期始；

定义：证照有效期的起始日，按照公元纪年精确至日；

英文名称：signatoryDate；

数据类型及格式：字符串；

值域：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伪，或遵循 GB/T 7408；

短名：YXQS；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2020年1月1日。

5.2.7 有效期止

中文名称：有效期止；

定义：证照有效期的终止日，按照公元纪年精确至日；

英文名称：validity；

数据类型及格式：字符串；

值域：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伪，或遵循 GB/T 7408；

短名：YXQZ；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2020年1月1日。

5.3 持证人基本信息

5.3.1 持有人

中文名称：持有人；

定义：指持有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自然人姓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英文名称：owner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C..100；

值域：自由文本；

短名：CYR；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张三。

5.3.2 证照号码

中文名称：证照号码；

定义：指持证主体的标识代码，如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公民身份号码等；

英文名称：certificateHolderIdNumber；

数据类型及格式：C18；

值域：公民身份号码应符合GB 11643要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符合GB 32100要求；

短名：ZZHM；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370284×××××××0054。

5.3.3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中文名称：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定义：证照持有主体代码类型的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HolderType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6;

值域: 取值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中一种;

短名: CZZTDX;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 渔船基本信息

5.4.1 拟用船名

中文名称: 拟用船名;

定义: 指持有人预先拟定的渔业船舶的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ship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30;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NYC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浙洞渔×××01。

5.4.2 船体材质

中文名称: 船体材质;

定义: 指渔业船舶除船载设备、装置以外的船舶壳体和承力结构所用的主要材料;

英文名称: shipMaterial;

数据类型及格式: C..6;

值域: 取值为“钢质^木质^玻璃钢^水泥^其他”中一种;

短名: CTCZ;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木质。

5.4.3 船长

中文名称: 船长;

定义: 指根据渔船检验有关规定丈量确定的船长。单位为m;

英文名称: shipLen;

数据类型及格式: D..6,2;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CC;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9.77。

5.4.4 子船信息

5.4.4.1 子船功率

中文名称：子船功率；

定 义：指渔业船舶同一母船的所有子船的发动机持续功率的总和。单位kW；

英文名称：subShipTotPower；

数据类型及格式：D..10,2；

值 域：自由文本；

短 名：ZCGL；

约 束：可选；

取值示例：30.00。

5.4.4.2 子船总吨位

中文名称：子船总吨位；

定 义：指渔业船舶同一母船的所有子船的总吨位的总和；

英文名称：subAllTon；

数据类型及格式：D..6,1；

值 域：自由文本；

短 名：ZCZDW；

约 束：可选；

取值示例：131.0。

5.4.5 总吨位

中文名称：总吨位；

定 义：指根据渔船检验有关规定确定的船舶总容积；

英文名称：shipTon；

数据类型及格式：D..6,1；

值 域：自由文本；

短 名：ZDW；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131.0。

5.4.6 核准类型

5.4.6.1 申请项目

中文名称：申请项目；

定 义：指持有人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业务的类型；

英文名称：applyType；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

值 域：自由文本；

短 名：SQXM；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更新改造。

5.4.6.2 船舶种类

中文名称：船舶种类；

定 义：指根据渔船的用途对渔船进行的分类；

英文名称：appShipType；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

值 域：自由文本；

短 名：CBZL；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国内海洋捕捞渔船。

5.4.7 核准功率

中文名称：核准功率；

定 义：指持有人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所有用于推进的发动机主机功率的总和。对子母船，主机总功率仅指母船的主机功率总和。单位kW；

英文名称：mainPower；

数据类型及格式：D..10,2；

值 域：自由文本；

短 名：HZGL；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330.00。

5.4.8 作业信息

5.4.8.1 作业类型

中文名称：作业类型；

定 义：指持有人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拟用于作业时所使用的工具类型；

英文名称：appJobType；

数据类型及格式：C..6；

值 域：取值为“刺网”、“围网”、“拖网”、“张网”、“钓具”、“耙刺”、“陷阱”、“笼壶”、“地拉网”、“敷网”、“抄网”、“掩罩”中一种；

短 名：ZYLX；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刺网。

5.4.8.2 作业场所

中文名称：作业场所；

定 义：指持有人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实际作业的水域或范围；

英文名称：jobClass；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

值 域：自由文本；

短 名：ZYCS；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A类渔区（山东省）。

5.4.9 来源船

中文名称：来源船；

定义：指持有人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时，所有用于供给指标的渔业船舶；

英文名称：sourceShip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C..100；

值域：自由文本；

短名：LYC；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浙洞渔×××01，浙洞渔×××02，浙洞渔×××03。

6 编目要求

按照 GB/T 36902 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证照目录时，应按照电子证照国家标准编制证照目录。

证照目录中的数据项应包括证照名称、证照类型代码、证照编号、证照标识、证照颁发机构、证照颁发机构代码、证照颁发日期、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持证主体、持证主体代码、持证主体代码类型，见表 2。

表 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元数据与 GB/T 36902 映射关系

GB/T 36902 规定的指标项		本文件规定的指标项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约束
证照名称	ZZMC	固定为“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必选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000032664103”	必选
证照编号	ZZBH	取值见 5.2.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项	必选
证照标识	ZZBZ	取值见 5.2.2 “证照标识”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	ZZBFJG	取值见 5.2.3 “发证机关”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代码	ZZBFJGDM	取值见 5.2.4 “发证机关代码”项	必选
证照颁发日期	ZZBFRQ	取值见 5.2.5 “发证日期”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	ZZYXQSRQ	取值见 5.2.6 “有效期始”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	ZZYXQJZRQ	取值见 5.2.7 “有效期止”项	必选
持证主体	CZZT	取值见 5.3.1 “持有人”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	CZZTDM	取值见 5.3.2 “证照号码”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CZZTDLX	取值见 5.3.3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项	必选
注：其他元数据按照本文件第 5 章所规定信息项短名之前增加“KZ_”前缀确定			

7 样式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幅面要求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样式与纸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基本相同，版式文件的整体页面尺寸使用 GB/T 148 规定的 A4 标准纸张大小：210mm（高）×297mm（宽），横版。

7.1.2 基本内容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展示基本内容应包含一维条形码、二维码、电子印章以及第 5 章节中的全部内容。

7.1.3 一维条形码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上的一维条形码为渔船唯一身份识别码，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统一生成。

一维条形码应符合 GB/T 18347 规定的码制，编码内容由“字母和数字”组合而成，具体编码内容的编码规则见附录 A.1.3。

7.1.4 二维码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上的二维码为查询二维码，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统一生成。

二维码应符合 GB/T 27766 规定的码制，编码后的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并使用支持数据压缩的图像文件格式。

编码内容包含动态查询地址及证照标识信息，通过扫描二维码，向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发送指令，获取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详细信息和其他相关的动态信息。

7.1.5 电子印章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样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公布，由发证机关用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应同步制作，由发证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交付。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上的电子印章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使用的印章应与实体证照的印章一致；
- b) 签署用的电子印章应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备案；
- c) 签章数据应符合 GB/T 38540 的相关要求；
- d) 签署和验证的过程应符合 GB/T 33481、GB/T 38540 的相关要求。

7.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样式要求

7.2.1 模板样式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模板样式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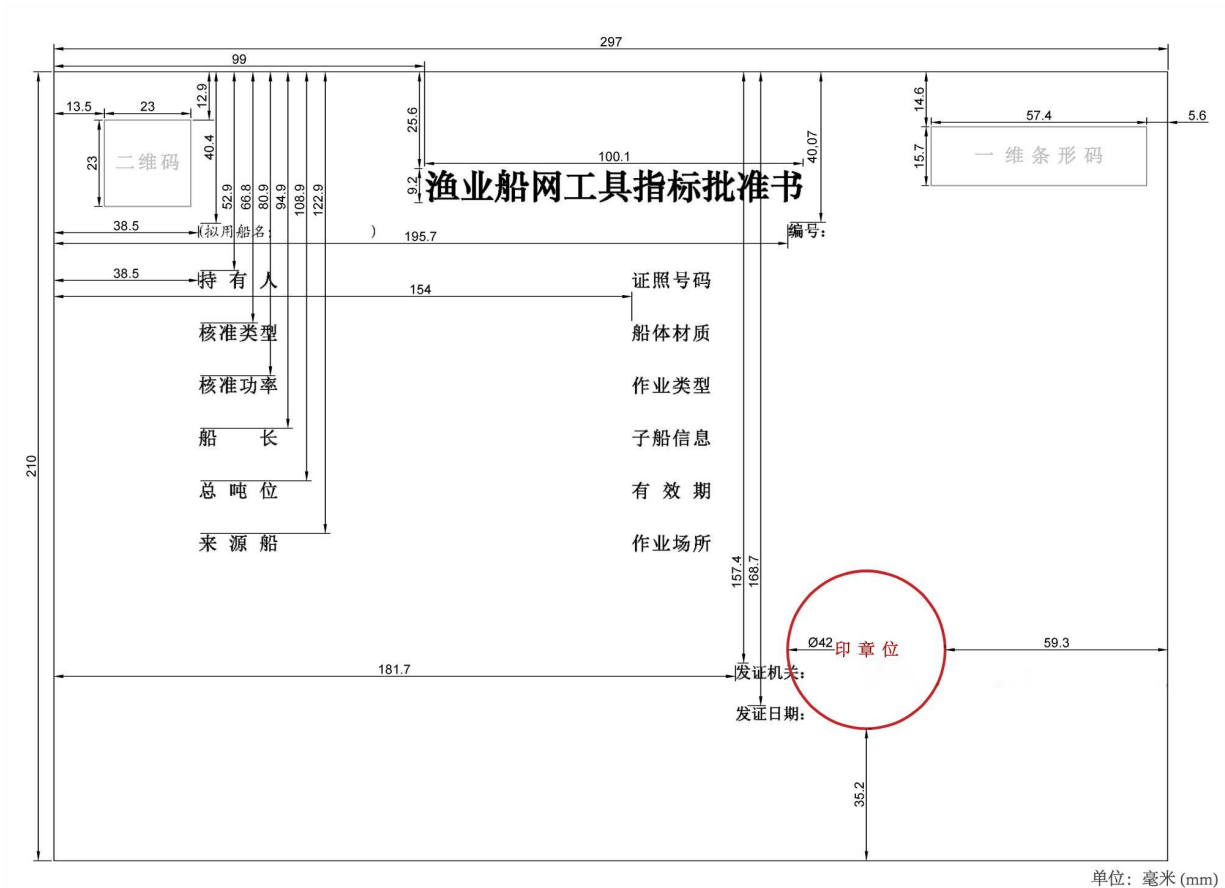


图 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模版样式

7.2.2 显示及填充要求

7.2.2.1 二维码

二维码宽为 23mm, 高为 23mm, 二维码左侧距离页面的左边缘 13.5mm, 上侧距离页面的上边缘 12.9mm, 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 并使用支持数据压缩的图像格式。

7.2.2.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内容于显示页水平居中对齐显示, 距页面上边距 25.6mm, 字型为宋体加粗, 文字大小为 26pt, 颜色为黑色。

7.2.2.3 一维条形码

一维条形码宽为 57.4mm, 高为 15.7mm, 一维条形码的右侧距离页面的右边缘 5.6mm, 上侧距离页面的上边缘 14.6mm, 颜色为黑色。

7.2.2.4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内容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照面内容以无边框表格的形式展示, 内容分为左右两个独立的部分。

- a)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左侧:6行2列表格展示事项,表格左侧距离页面左侧边缘距离38.5mm。各事项显示排列如示意图所示。持有人、核准类型、核准功率、船长、总吨位、来源船,在表格中水平居左、垂直居上显示。字型为宋体,文字大小为14pt,颜色为黑色;
- b)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右侧:6行2列表格展示事项,表格左侧距离页面左侧边缘距离154mm。各事项显示排列如示意图所示。证照号码、船体材质、作业类型、子船信息、有效期、作业场所,在表格中水平居中、垂直居上显示,字型为宋体,文字大小为14pt,颜色为黑色。

7.2.2.5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字型为宋体,文字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其他详细参数见模板样式图。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8.1 应用场景要求

在申请、核发、使用和管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是开展行业执法、双随机抽查等场景下,应当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用于查验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8.2 编码和模板管理要求

全国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信息和统一监制的电子证照模板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具体要求如下:

- a) 各省、市、县渔业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统一获取电子证照模板及证照信息数据后,在本地以“模板+数据”的方式合成版式文件并在其上加盖电子印章,形成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符合GB/T 33481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标准;
- b)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的统一归集:各省、市、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形成的电子证照,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归集后提交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c) 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下载权限范围内的电子证照。

8.3 验证和应用要求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持证人可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查看本人的证照信息;
- b) 持证人可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出示本人的证照代替出示实体证照;
- c) 持证人可通过二维码方式授权他人下载存留本人证照的加注件;
- d) 查验时,可通过扫描证照上的二维码查询证照的底账;
- e) 应用软件可通过扫描持证人出示的授权二维码下载其证照加注件。

8.4 文件和接口要求

除证照检索、信息项比对、目录归集等需求外,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相关信息应以电子证照文件为单元进行交换、使用和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 a)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GB/T 33190规定的格式承载,其样式符合第7章的规定;
- b)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GB/T 36905要求,并包含第4章、第5章规定的机读信息;
- c) 电子证照文件中电子签章数据符合GB/T 38540,数字签名数据符合GB/T 35275;
- d) 照面样式中的二维码应是“查询二维码”,扫描可查询对应电子证照的有关数据信息;

- e) 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提供电子证照文件下载时，应使用加注件形式，不应提供原件下载；
- f)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接口应符合 GB/T 36906 的要求。

8.5 证照类型注册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电子证照的业务信息应在以下节点注册，由其向外提供统一的更新服务：

- a) 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
- b)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节点；
- c) 规定的其他节点。

附 录 A
(规范性)
编码规则及取值规则

A.1 编码构成

A.1.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由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其编码规则是由“证照颁发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的简称、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缩写（固定为‘船网’）、证照颁发年份、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业务代码、渔船大中小型代码和顺序码”依次组成，如图 A.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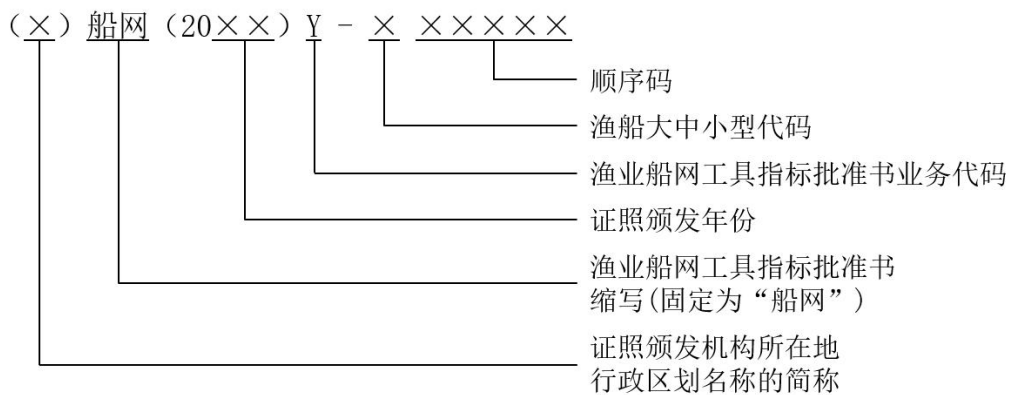


图 A.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结构

A.1.2 证照标识

证照标识采用组合编码方式生成，各部分由数字、英文大写字母以及点分隔符“.”（GB/T 1988 定的编码为 2E）组成。

标识的组成部分从左至右依次为：电子证照根代码、证照类型代码、证照颁发机构代码（固定为 11100000000032664）、流水号、版本号和校验位，各部分之间用点分隔符“.”分隔。具体结构见图 A.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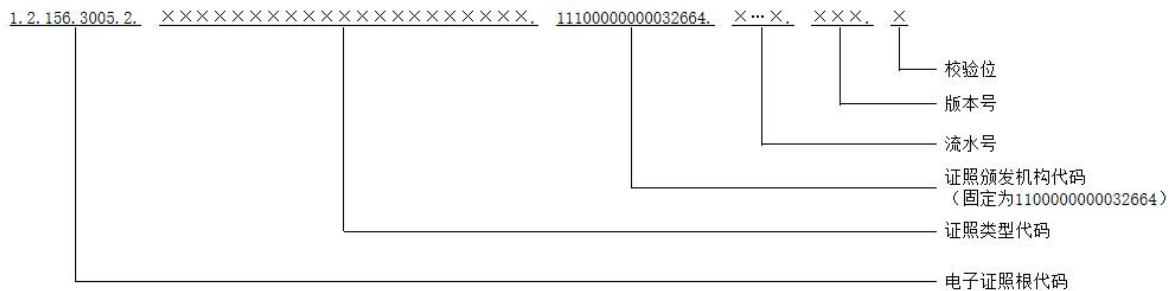


图 A.2 证照标识结构

A.1.3 一维条形码编码内容

一维条形码编码内容由证书英文首写字母“C”、校验码和渔船编码依次组成。如图 A.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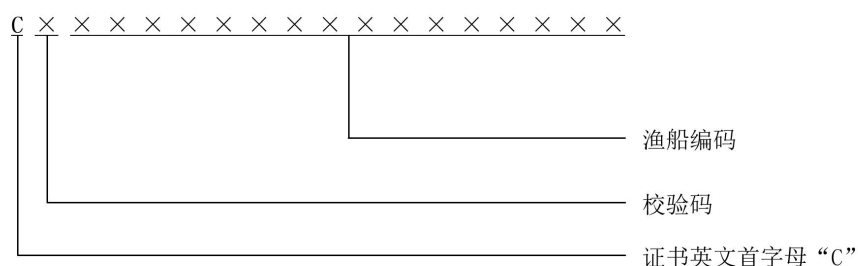


图 A.3 一维条形码编码内容结构

A.2 取值规则

A.2.1 行政区划名称的简称

证照颁发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的简称，该简称由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中自行设定。

A.2.2 渔船大中小型代码

渔船大中小型代码固定为“0¹2”，依次代表“小型渔船（船长小于 12 米的渔船）、中型渔船（船长大于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的渔船）和大型渔船（船长大于等于 24 米的渔船）”。

参 考 文 献

- [1]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令第 704 号）
-